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行政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必	2	*				
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必	3	*				
教育行政方法論專題研究	必	3		*			
學校行政專題研究	必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0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
合計：1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 33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18學分。							
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9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							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心理與輔導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必	2	*				
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	必	3	*				
教學評量專題研究	必	3		*			
學校輔導專題研究	必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0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
合計：1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 33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18學分。							
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9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281、60013